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